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聲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非訟代理人 陳怡穎

上列聲請人請求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祕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且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等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、概括讓與、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，或依第11條至第13條規定辦理者，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，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，不適用民法第297條及第301條之規定，民國104年12月9日修正前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原債權人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聯公司)於民國96年12月4日，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8條第3項之規定，將對債務人張先根之債權本金、相關利息、違約金、墊付費用等債權及擔保物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，轉讓與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

灣分公司(下稱富析公司)，嗣富析公司於100年7月27日，依民法第297條之規定，將上述債權轉讓與經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(下稱經綸公司)，後經綸公司於108年7月16日，再依民法第297條之規定，將該債權轉讓與聲請人。茲因張先根死亡後，其繼承人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以96年度繼字第308號、96年度繼字第312號(下稱系爭卷宗)准予備查在案，因欲瞭解上開案件相關資料，爰聲請閱覽系爭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提出本院76年度執字第8632號債權憑證影本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三份、本院家事法庭111年9月28日北院忠家靜96年度繼字第308號函、除戶謄本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7至21頁)，然並未提出已為債權讓與通知之公告或通知，尚不足釋明其於系爭卷宗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；聲請人又非系爭卷宗之當事人，且復未證明已徵得系爭卷宗之當事人同意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 
家事法庭 法 官 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 記 官 羅 蓉  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